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洪财社〔2019〕4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印发《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 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新）区财政局，残联：

现将《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项目扶持办法

就业是民生之本。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是残疾人实现共奔小康的第一要务。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扶持我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的发展，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共奔小康，依据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西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残联字〔2018〕68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扶持农村残疾人种养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 （一）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户；
- （二）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

二、扶持条件

（一）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户

1. 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本地户籍的残疾人，以种养业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已从事种养业2年以上，拥有自有场地或租用、流转期限达三年以上；
2. 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60岁以上有独立劳动能力并一直从事种养业劳动的残疾人也可考虑扶持；
3. 种植规模在3亩以上（含3亩），或养殖规模在年养禽200羽以上（含200羽），或年养家畜（猪、牛、羊等）20头以上（含20头），或水产养殖规模在5亩以上（含5亩）的。

（二）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公司+基地+农副产品加工或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涉农生产合作组织。基地经营种植业、养殖业或以种植、养殖业为主附带

农副产品加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定规模，并直接安置、辐射带动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创业就业。基地要从事种养业两年以上；自有场地或租用流转达五年以上。基地建设投入以自主投入为主、政府扶持补助为辅。基地实行自主经营、风险自担、自负盈亏。

基地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技术培训、劳动示范、信息咨询等服务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场所固定，合法经营，有产业优势、有技术支撑、有经济效益、有示范效应，扶持残疾人成效显著；

（二）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设为：一级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二级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

一级基地的准入条件：种植面积在 300 亩以上，或生产大棚在 50 个以上（食用菌棚 30 个以上），单棚面积不低于 1 亩；或养禽存栏 2 万羽以上，或养畜存栏 1000 头以上，或水面养殖面积在 300 亩以上，或其它规模较大的特种养殖；或以种养业为主附带农副产品加工，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

二级基地的准入条件：种植面积在 150 亩以上，或生产大棚在 25 个以上（食用菌棚 15 个以上），单棚面积 1 亩左右；或养禽存栏 1 万羽以上；或养畜存栏 500 头以上；或水面养殖面积在 150 亩以上；或其它规模较大的特种养殖；或以种养业为主附带农副产品加工，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

（三）具备方便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一级基地要求安置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15 人以上（含 15 人），二级基地要求安置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7 人以上（含 7 人）。基地用工分为季节性用工和

长期性用工，并签订用工合同，保证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基地就业人数在中途就业期间若有变化，应第一时间向当地残联报告实际情况，并及时补充残疾人就业人数，保持与申报人数一致。

(四) 用工工资的发放。基地对残疾人用工工资的发放必须通过基地(公司)的账户转至残疾人一卡通账户上，年度发放工资总额不低于基地扶持资金总额的75%。

三、扶持原则

采取贫困优先原则，优先扶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对象、零就业家庭、贫困边缘户。

四、扶持资金标准

(一) 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户：扶持资金1~3万元，具体标准为：

1. 种植规模在3亩(含3亩)~5亩(含5亩)，扶持资金为1万元；规模在5亩~10亩(含10亩)，扶持资金为2万元；规模10亩以上，扶持资金为3万元。

2. 养殖规模在养禽200羽以上(含200羽)~1000羽(含1000羽)，扶持资金为1万元；规模在养禽1000羽~2000羽(含2000羽)，扶持资金为2万元；规模在养禽2000羽以上，扶持资金为3万元。

3. 养家畜(猪、牛、羊等)存栏数在20头(含20头)~50头(含50头)，扶持资金为1万元；存栏数在50头~100头(含100头)，扶持资金为2万元；存栏数在100头以上，扶持资金为3万元。

4. 水产养殖规模在5亩(含5亩)~10亩(含10亩)，扶

持资金为 1 万元；在 10 亩~20 亩（含 20 亩），扶持资金为 2 万元；规模在 20 亩以上，扶持资金为 3 万元。

5. 其它特种养殖项目扶持参照以上标准，并酌情考虑。

（二）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扶持资金分别按照一级基地 20 万元、二级基地 10 万元两个档次进行扶持；

五、扶持年限

项目扶持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六、扶持补助资金来源

农村残疾人扶持补助资金从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资金安排总额原则上不高于当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总额的 5%，并编制预算，县（区）可参照操作。

县（区）残联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每年本级扶持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户、县（区）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同年度市级扶持项目不得与省级、县（区）级扶持项目重复享受。

七、项目申报和审批

（一）种养业户的申报和审批

1. 符合条件的种养户须提供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申请表》（附件 1）、可行性报告、与当地残联签订的承诺合同或协议书，业主签订的经营场地协议等复印件、照片（含业主本人、残疾人工作场所、种养对象）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凡申报项目要有规范名称。

2. 各县（区）残联审核后于每年 5 月底前报市残联；

3. 市残联严格审核上报材料，并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 7 月底前，对县（区）申报项目按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抽查，县（区）

对三分之二项目进行自查；

4. 市残联根据全市各县（区）确认的项目的规模大小统筹安排。

（二）基地的申报和审批

符合条件的基地向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审批表》、《集中安置农村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花名册》、《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帮扶承诺书》（详见附件 2、3、4）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及相关土地、山林等能证明所有权、使用权的有关证件复印件。

2. 安置农村残疾人的需提供残疾人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安置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家庭重度残疾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3. 基地法人与安置的农村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签订的用工合同；

4. 发放工资的银行一卡通记录复印件；

5. 相关图片（种养业场地、生产场面等）

（三）资金拨付程序

县（区）残联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市残联申报当年度基地项目，提供书面推荐报告及基地申报材料。市残联负责基地申报材料的审验，进行实地核查及审批。核查合格名单在市残联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扶持项目补助情况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扶持资金至各县（区）。核查不合格的不予扶持。

八、监督管理与检查考核

(一) 农村残疾种养业扶持项目

由县(区)残联按属地管理原则实施日常管理,并负责考核,实行谁上报、谁管理,谁负责、谁考核的责任追究制度。县(区)残联会同财政局对有关县(区)上报的农村残疾人种养业项目实地

抽查 1/3 的申报项目,填写《年申报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附件 5),对未抽查到的申报项目县(区)残联要开展全覆盖的自查工作,于 8 月 30 日前将《年申报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盖章件和自查照片报送市残联教就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县(区)残联要严格把好审批、审核关,做好资金管理、发放和台账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让真正创业困难的残疾人得到扶持,防止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骗领冒领补助。对把关不严、虚报的项目,一经查实,不仅要退回扶持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市残联每年会回访项目经营情况,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项目的扶持资格,并退还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挤占、挪用、转移用途等违规使用扶持资金的;
2.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被扶持资格的;
3. 出租、出借、转让或转包与申报法人不一致的;
4. 其他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

(二) 基地项目

相关县(区)残联要对辖区内基地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管,每年不得少于 4 次监督检查;市残联对基地进行督导抽查,每年抽

查次数不少于 2 次，与残疾员工签订《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告知书》。

1. 检查时，要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场地证明；安置人员花名册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安置残疾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安置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家庭重度残疾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发放工资的银行一卡通记录复印件。

2. 相关县（区）检查组需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后填写《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6），并签字确认。市残联检查组抽查时查看县（区）检查记录。

基地考核的主要内容为：资金管理、履行帮扶承诺、安置残疾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成效等，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 隐瞒真实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的，为不合格。

2. 集中安置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且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的年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年人均收入水平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对考核合格的种养业户、基地，拨付扶持资金，将继续安排下年度扶持资金；对考核不合格的停止拨付扶持资金，取消扶持资格。

九、扶持资金的使用和范围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种养业户、基地发展生产，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咨询、技术服务，购置包括种苗、小农具、饲料、

化学肥料、农苗等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各县（区）残联应当加强对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十、附则

基地要在主出入口统一悬挂“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标识牌（附件6），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宣传公示栏”，专栏含有基地的概况、帮扶残疾人创业就业措施、安置就业或被帮扶残疾人名单及照片、帮扶残疾人成果展示等板块。

十一、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市财政局、市残联制定的《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补助办法》（洪财社〔2006〕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项目申请表
 2.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审批表
 3. 集中安置农村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花名册
 4.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帮扶承诺书
 5. 年申报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6.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年度考核登记表
 7.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标识牌
 8.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员工告知书

附件 1

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企业性质	
家庭住址	县（区）乡（镇）村组号				
项目概况	经营项目:				
	经营地址: 县（区）乡（镇）村组				
	场地规模: 平方米亩				
	规模: 1、种植（ ）亩 2、养殖（ ）羽/头 3、水面养殖（ ）亩				
	安置残疾人数名, 其中: 男（ ）名女（ ）名				
	辐射和带动周边残疾人种养户数户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属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地乡（镇） 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开 发区（新区） 残联意见			县（区）、开 发区（新区） 财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审批表

基地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基地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法人是否为 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基地 规模	养殖类别				年养殖规模		头
							羽
							亩
		种植作物			种植面积	亩	生产大棚
						个	
帮扶残 疾人 情况	固定安置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 家庭成员： 人				安置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年 工资收入 元		

申报理由		
县（区）残联意见： 县（区）残联（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意见： 县（区）财政（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意见： 设市残联（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缺、漏、空白项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 基地帮扶承诺书

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本基地依据《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补助办法》相关规定，自愿申请创建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履行帮扶残疾人责任，现承诺如下：

1、保证按办法规定人数足额安置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家庭从事种植、养殖业，免费为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提供技术培训、劳动示范、信息咨询等服务。

2、保证就业的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年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年人均最低工资标准。

3、为基地就业的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办理银行一卡通，于每月底前将工资转至一卡通账户。

4、本基地如未履行承诺，未达到管理办法的考核要求，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放弃资金扶持。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县（市、区）、申请基地三方各执一份。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基地（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_____年申报南昌市农村 残疾人种养殖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_____ 残联（盖章）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申请人（或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号	
查验核对项目山林、水面养殖等能证明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关原件是否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经营规模：</p> 种养规模在 3 亩以上（含 3 亩），或养殖规模在年养禽 200 羽以上（含 200 羽），或年养猪、牛、羊 20 头以上（含 30 头），或水产规模在 5 亩池塘以上（含 5 亩）。			
是否为已扶持			
核查结果是否合格			
拟扶持金额			

市核查成员签字：

县（区）核查成员签字：

附件 6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_____年度 考核登记表

_____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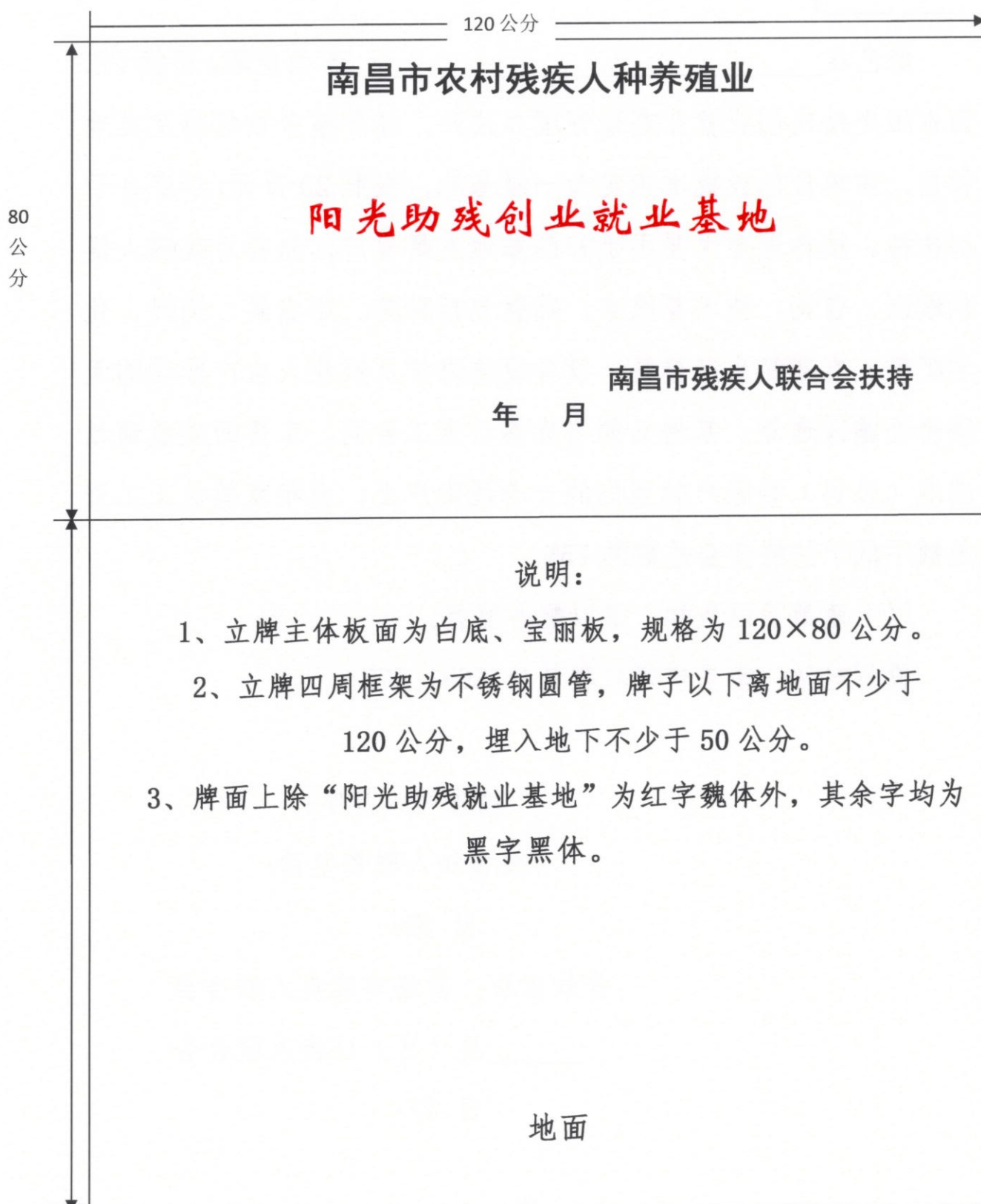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基地名称		
是否按照基地管理办法要求在基地的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标识。		
是否在基地的醒目位置公示基地的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和扶持残疾人的有关信息等。		
基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集中安置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人数是否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15人或7人）		
基地是否与集中安置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签订《劳动合同》。		
集中安置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年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年人均收入水平（以银行一卡通记录复印件为依据）		
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基地管理办法。会计凭证是否完整、合法、齐全。		
评估报告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人员：

考核组负责人：

标 识 牌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员工告知书

_____:

您已在_____单位就职,根据《江西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管理办法》,经严格审核材料及实地核查,该单位已被批准确定为一级基地,按照 20 万元/年资金予以扶持。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基地发展生产,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购置包括种苗、小农具、饲料、化学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基地必须与你签订用工合同,工资的发放通过基地(公司)的账户转至你的一卡通账户上,全年发放员工工资总额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 75%。

以上政策予以告知,请以配合监督。

投诉电话:南昌市残联教就处 86811567

被告知人签字:

被告知人联系电话:

日期:

告知单位: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_____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日期:

南昌市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员工告知书

_____:

您已在_____单位就职,根据《江西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管理办法》,经严格审核材料及实地核查,该单位已被批准确定为二级基地,按照10万元/年资金予以扶持。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基地发展生产,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购置包括种苗、小农具、饲料、化学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设备设施维护及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基地必须与你签订用工合同,工资的发放通过基地(公司)的账户转至你的一卡通账户上,全年发放员工工资总额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额的75%。

以上政策予以告知,请以配合监督。

投诉电话:南昌市残联教就处 86811567

被告知人签字:

被告知人联系电话:

日期:

告知单位: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_____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日期: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